枣环许可字〔2023〕49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年产80万立方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80万立方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为新建，位于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民主村北（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厂内）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。项目建成后年产湿混砂浆20万立方米、商品混凝土60万立方米。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结论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生产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环境管理。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，建设过程全面落实雾炮湿法作业等措施，各类产尘物料须采取密闭、存储、围挡、覆盖等防尘措施。施工现场按要求落实清扫、洒水降尘各项措施。施工机械和车辆须执行环保管理及排放等要求。设置进出场车辆冲洗设备，设专人进行管理，保存视频监控资料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及建筑施工，废水不外排。建筑材料集中堆放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，弃土石就地回填。及时恢复临时占地，进行覆土或绿化。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降低设备声级，禁止夜间（22：00至次日6：00）施工。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，严禁违规作业。

（二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落实各项无组织排放措施。原料储存、装卸、投料、搅拌工序应在密闭设施内进行，形成负压空间。颗粒物料密闭运输，粉料通过管道输送。原料仓、生产车间中砂石料装卸、贮存、上料均设置喷淋装置喷淋降尘。搅拌机落料、筒仓进料粉尘经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无组织排放。场地积尘要日清日毕。厂内道路要做好硬化、洒水保洁和抑尘工作。厂界废气浓度须符合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(DB37/2373-2018)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，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。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，无废水产生；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；罐车清洗废水、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；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清运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防控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原则进行污染防治，危废间、沉淀池、化粪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对搅拌机、砂石分离机等设备采取隔声、减震、围挡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混凝土废料、沉淀池沉渣、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废机油、废机油桶暂存危废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废布袋、滤芯外售综合利用。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落实防雨防渗要求。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运和转运环节严格落实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（七）强化污染源管理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规范废气治理设施标志牌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。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环保设备安装“分表计电”智能控制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厂区下风向设置符合要求的β射线法PM10扬尘监测设备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。厂内运输车辆须达到国六排放标准（或为新能源运输车），运输物料不得超出运输车辆封闭箱体。参照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导则》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，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监控范围包括储存、厂区道路、生产车间等地方，做到全覆盖、无盲区、全时段监控，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

（八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、设备并定期演练，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，确保环境安全。并符合安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。

（九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在工程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，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五、由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，则本文件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 2023年7月11日

主题词：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

|  |
| --- |
|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|

电子批复领取指南：http://sthjj.zaozhuang.gov.cn/sthjyw/hpsp/xmsp/202205/t20220531\_1442654.html